

# 北京市地震局

---

京震抗审(2014)055号

## 关于大兴区采育镇城镇中心区01街区01-0053等地块抗震设防要求的审查意见书

(土地储备阶段)

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2014年10月30日申报的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查申请表》和报送的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本项目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,包括01-0053、01-0055、01-0060、01-0067、01-0072、01-0076、01-0082、01-0085、01-0099、01-0106、01-0107、01-0109、01-0115、01-0119地块,建设用地为二类居住用地、行政办公用地、商业金融用地、托幼用地、小学用地、邮局用地、图书展览用地,建筑控制高度小于等于36米。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,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大兴区采育镇城镇中心区01街区01-0053等地块抗震设防要求

1.本工程位于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(GB18306-2001)

---

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.20 (g) 档的区域, 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。

2. 本工程中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的教学用房、学生宿舍和食堂等用房应按照以下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计:

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.30 (g),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.35 (s), 设计特征周期依据建筑场地类别确定。

3. 本工程中一般建筑及配套设施可按照以下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计:

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.20 (g),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.35 (s), 设计特征周期依据建筑场地类别确定。

二、关于大兴区采育镇城镇中心区 01 街区 01-0053 等地块附近断裂影响问题

依据场地所在区域已有活断层探测研究结果, 工程建设场地内及附近没有全新世活动断裂通过, 根据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(GB50011-2010), 可忽略发震断裂错动对地面建筑的直接影响。

同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